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書

委

昌

曲

第

三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鍅

地 榯 間 點 : 本 民 郧 部 __ 六 + 樓 簡 六 報 年 + 室 月 + **7**U 日 上 午 九 衻

29 Ξ 列 出 席 席 委 昌 詳 : 如 詳 曾 養 加 紀 曾 錄 義 2 簿 鉄

決議:確定。

大

官

讀

本

會

第

次

委

昌

藩主

紀仕

錄季

五.

主

席

:

張

兼

主

任

委

李

兼

副

員

代

紀

錄

郭

肂

民

七、滞案事項:

(-) 准 計 台 66. 畫 船 澧 8 分 省 11. 第 住 政 宅 府 = 晶 66. 爲 10. ZU 次 I 13. 六 業 鸙 六 品 彟 審 府 台 建 嶘 蠻 JU 通 字 渦 氰 胺 第 , 公 八 棆 附 금 九 新 四 六 說 竹 及 廠 ZU 號 公 址 民 函 爲 或 案 新 體 竹 , 所 縣 業 變 經 提 台 更 意 見 灪 新 竹 省 審 都 襚 都 委 市 綜

彟 理 麦 准 報 來 請 建 予 築 備 厣 案 案 使 用 等 , 衻 由 惟 應 該 到 部 쓤 比 煕 曫 , 其 龥 特 北 提 胺 側 公 誧 保 司 討 留 論 新 竹 八

公

尺

深

度

爲

空

地

•

以

資

與

住

宅

晶

隔

離

厰

用

쐐

內

東

南

側

毗

鄰

住

宅

區

部

份

将

決

討 論 事 項

(-) 准 書 部 台 玂 份 省 保 政 藆 區 府 爲 66. 9. 省 立 7. 六 育 大 幼 府 院 用 建 70 地 字 計 畫 第 t ___ O 案 Ξ , 九 業 五 經 號 台 轡 函爲變更林 省 都 委 會 特 66. 3 定 品 23. 第 都 市 計

決 灇 • 釈 案 通 過

٥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渦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杪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(=)准 台 盤 省 政 府 66. 9. 6. 六 六 府 建 M 字 第 七 七 九 六 五 號 函 爲 變 更 台 南 क्त 都 市 計

書

未 設 定 區 爲 市 場 保 留 坤 計 書 案 , 業 經 台 曫 省 都 委 曾 65. 1. 16. 第 \bigcirc 次 會 議

泱 灇 : 照 案 涌 渦

審

彟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3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깖

,

特

提

結

討

論

(三) 뭶 公 路 新 竹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書 案 , 前 緫 本 會

6. 於 28 潷 台 钀 \bigcirc 省 \bigcirc 政 次 府 冰 台 灇 爲 決 髙 速 悉 : 本 計 書 案 請 台 癴 省 政 府 協 挪 行 政

晶 與 配 擲 訂 合 亲 中 之 資 料 竹 後 再 養 紀 錄 在 笨 ٥ 玆 准 台 × is 省 政 府 66. 9. 22. 六 六 府 建 **2**U 字 第

新

科

學

T

業

園

品

特

定

副

計

書

家

Z

相

뭶

位

置

`

範

拿

及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院

郧

科

台

提

具

66

噿 I 業 $\overline{f}_{!}$ 僚 栅 64 殏 齨 復 圍 内 略 者 以 光 作 略 北 面 尚 有 約 **半** 卅 早 不 屬 於 該 1 晶 鮠 圍 內

查

本

特

定

品

計

書

節

除

光

獖

路

以

南

地

品

割

λ

新

竹

科

九

珊 田 科 , 以 壆 防 I 止 業 規 康 庸 品 I 計 業 書 尙 品 期 靐 間 發 段 生 蚦 搶 \Box 才 肂 能 • 濫 完 建 成 情 規 事 割 , , 影 爲 響 使 I 本 業 特 園 定 副 品 之 早 規 B 劃 雷 及 施 開 管

滌 , 仍 有 先 行 林 定 本 計 書 之 必 要 0 = 本 特 定 品 計 書 屬 科 壆 I 業 東 副 部 份 , Ħij

翔 理 機 稐 礟 朝 配 更 用 用 合 , 都 Ħ. 颁 坳 Ţ 可 市 坳 品 , R 計 防 俟 晶 11-書 科 剪 3 苴 以 壆 珶 劃 資 工 設 餘 īF. 雑 配 業 I 坳 區 合 園 玾 業 Z T 品 研 , 搶 田 类 兖 計 1 用 # 审 建 濫 坤 用 切 定 肂 先 案 徵 品 行 後 收 及 ٥ 杨 某 研 , ٥ 併 於 定 其 弈 上 鮽 葷 本 同 沭 特 原 土 用 先 都 地 定 品 行 밂 市 按 並 計 树 現 紭 計 書 書 況 行 定 品 不 列 暫 如 入 保 院 爲 影 鑾 溜 梜 圚 AII 膈 爲 題 康 定 Ż 品 農 爲 , 第 業 此 地 阑 次 晶 用 品 科 期 辦 及 第

等 壓 由 歕 到 品 部 禁 建 , 特 簕 再 圍 提 不 請 包 計 括 論 原 都 市 計 書 及 特 定 品 湯 貫 딞 **フ** 坳 膈 在 内 0

于 定 將 品 計 來 書 新 及 竹 甘 科 摩 他 T 新 竹 業 縣 園 麒 晶 詔 特 內 定 都 晶 市 計 計 書 書 級 佈 , 以 實 箵 施 配 後 合 臒 卽 0 涌 盤 泱

灇

照

宯

涌

渦

o

惟

爲

顧

及

新

竹

縣

轄

品

內

都

市

計

書

Ż

嫳

體

狻

展

,

請

台

檀

省

政

府

檢

討

修

IE

本

特

(四) 뭶 4 於 22 第 쓷 玂 九 省 七 IV 次 府 曾 琢 急 議 泱 髙 議 速 : 公 路 __ Ŧ 本 特 \mathbb{H} 交 定 流 品 計 渞 書 附 大 近 部 特 份 定 係 品 就 計 坳 書 物 現 案 況 , 酌 Ħ 予 緫 劃 本 定 會 66. ,

= 王 缺 刀口 Ł 請 特 業 形 槥 穿 井 坤 乏 六 70 內 定 用 想 次 沙 \oplus 發 方 , 整 0 = 姑 田 段 潭 審 政 地 品 혤 層 9 = 裔 准 路 際 體 과? 計 旧 茶 號 樓 重 至 規 浴 書 明 照 決 民 新 情 脉 本 = 案 案 大 繪 形 雷 復 號 交 翓 書 苯 房 I 製 構 台 己 忠 略 者 涌 : 多 涿 配 , 逾 圆 除 想 以 報 鄶 合 渦 棟 ___ , Ξ • 小 下 行 省 鄰 己 法 說 , , , 分 = 但 列 政 B 近 惟 定 報 割 雁 本 零 校 20 本 院 府 使 禁 特 核 本 定 利 案 Ż 八 點 案 研 用 星 建 用 地 備 定 0 己 分 零 工 期 品 該 公 號 請 塞 宻 覤 尺 逾 業 昅 台 星 計 土 示 H. 地 財 0 法 # 癬 譳 쫗 依 I 品 랅 坤 玆 品 政 • 部台鹽 准 業 不 爲 大 書 雁 省 定 紀 既 雷 法 部 免 部 規 政 禁 行 錄 7 區 依 道 成 份 府 建 來 路 在 以 I 1 割 政 道 繐 , 廠 及 期 酌 院 糝 修 燫 業 生 係 路 爲 儘 4 秘 主 搶 就 其 I 速 限 IE 請 預 酌 , 嗇 現 北 業 妥 継 書 並 台 建 予 定 ٥ , 省 = 灣 櫟 濫 魚 長 經 況 側 爲 滴 딞 擴 宋 뭶 予 東 免 函 66 省 建 肂 修 本 當 9 紹 政 以 發 府 部 核 情 西 以 追 正 10 修 外 以 府 准 丰 劃 向 雁 分 生 致 8 景 Œ 於 66. 君 及 鹽 搶 台 台 計 <u>__</u> **2**U 騨 定 , 中 六 料 將 書 顧 公 倉 其 建 9 及 倉 , + 尺 擴 収 設 及 26. 來 缺 66. 基 餘 ` 本 濫 乏 的 六 쓷 案 通 廠 地 人 建 照 8. 地 Z 府 内 內 所 盤 方 柊 行 Ż 建 被 30. 筿 拯 需 及 營 檢 撤 審 體 步 字 捍 第 大 通 村 字 要 渦 顧 第 意 銷 際 規 道 肚 , 再 Л 第 貫 及 見 工 情 割 鄉 本 ٥ ,

加

研

究

報

院

*

由

到

部

按

씀

瀚

省

政

KT

致

씀

中

府

冰

略

以

:

本

省

公

路

居

辨

物 七 理 I 高 案 JU 速 號 公 , 等 路 經 王 核 土 符 田 地 交 = 合 流 規 + 道 定 奎 連 , 准 絡 • 予 共 道` 猟 計 路 筿 工 面 程 積 徴 收 , 申 , 請 七 並 ĮŪ 徵 解 收 除 t 農 六 巫 落 地 公 用 頃 貴 地 縣 , 編 大 並 肚 附 定 帶 鄕 徵 王 , 特 收 田 其 段 再 提 地 九 請 上

計 論

鄕

Ŧ

 \blacksquare

段

九

t

1

ĮŪ

卅

號

筀

+

地

=

+

筀

共

計

面

積

+

ДÜ

七

六

公

頃

決 養 本 案 除 省 公 路 局 因 辦 理 本 交 流 道 連 絡 道 工 程 3 涉 及 徴 收 座 落 台 中 躱 大 肚

潭 台 部 癥 份 省 臒 政 予 府 配 合 重 新 修 修 正 IE 外 圖 , 其 說 後 餘 仍 由 內 臒 政 維 部 持 逕 本 予 會 核 第 _ 定 報 \bigcirc 院 ___ 次 備 案 會 議 , 免 泱 再 議 提 , 台 並 審 發

議 ٥

(五) 腿 繎 於 本 曾 台 北 65. 市 10. 19 政 第 府 囦 0 九 爲 北 次 投 至 會 關 議 決 渡 養 Ш : 晶 細 _ 部 本 筿 計 發 書 潭 鬙 配 台 合 北 修 市 政 訂 • 府 主 旆 要 來 計 Щ 左 書 建 列 房 = 案 點 屋 粈 重 , 對 新 前

以 於 研 其 餘 該 究 箵 保 明 水 後 薄 確 溝 再 之 行 晶 0 宜 變 田 報 更 洩 核 桃 有 爲 源 (-)學 國 無 中 影 水 校 用 溝 用 響 ? 用 地 坳 船 (二) 坳 , 北 份 除 變 住 更 端 • 部 噟 字 主 併 晶 份 要 計 規 λ 變 書 劃 7 更 爲 爲 通 部 盤 學 住 份 宅 檢 校 , 討 用 雁 用 台 坤 於 地 北 部 細 將 市 份 部 保 計 , 藩 准 書 晶 予 圖 計 通 上 標 渦 書 外 案 示

,

九 散 台

理 <u>___</u> 紀 錄 在 卷 , 玆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6. 6. 16. (66)府 工 字第 六 八 二五

號

13KI

復

檢

涣 修 Œ 圖 說 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論

•

٥

雜

泱 議 釈 案 涌 過 九 號 逐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民

(六) 准 台 北 > 市 25. **2**u 笋 Л 政 府 1 66. 七 + 9. 筀 次 地 17 台 (66)號 住 府 灇 宷 I. 宅 議 用 字 通 坳 渦 爲 第 ZU 電 • 檢 信 附 機 八 圖 房 說 用 及 坤 公 計 民 書 或 團 案 體 , 所 業 提 巛 意 台 見 生 # 審 段 市

理 麦 報 請 核 定 뽖 由 到 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菴

綜

都

委

Zu

八

曲

66.

5.

決 溬 翔 案 涌 渦 0

(七) 准 33段 台 16.2 74 # + 笙 · Ti 市 由 政 到 號 府 部 = 次會 附 66. 近 10. 特 議 細 29. 提 審。平 府 譱 I 計 討 _ 書 論 字 榆 酥 第 附 配 合 JU 圖 修 五 說 訂 九 及 Ì ZU 公 要 九 民 計 號 或 書 函 闻 爲 體 案 擬 所 揌 定 • 內 業 意 經 湖 見 審 台 品 北 + 議 市 Zu 綜

都

委

會

%66小

理

麦

報

分

坡

內

核

定

裳

,

•

泱 議 地 餘 本 准 併 案 予 予 除 更 先 t 正 行 星 爲 涌 水 渦 利 商 ٥ 盦 業 之 並 副 請 原 台 住 後 #: 宅 報 市 品 由 政 土 内 府 地 政 重 緲 部 新 更 繪 逕 爲 予 製 公 核 圖 闑 定 說 綠 地 • , 冤 將 部 再 份 ---提 耐 暫 曾 品 予 中 審 保

議

9

心

Ż

土

留

外

,

其